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（滁州）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、肖阳、潘越

2018年4月25日